

(2016)浙0726民初5318号
张嘉鹏:本院受理原告柳旭与被告张嘉鹏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53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8621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朱飞莲与被告周威丽、朱祖贤、楼玉宝、朱一骥、朱丽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5940号

徐从德、叶小芳、卢江洪:本院受理原告楼军伟与被告徐从德、叶小芳、卢江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59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5940号

郑海松、郑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黄亮起诉被告郑海松、郑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郑海松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4倍计算,从2016年8月17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郑旭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5212号

鲍永强、柳燕蓉:本院受理原告黄向锋诉被告鲍永强、柳燕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5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鲍永强、柳燕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向锋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7月4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6)浙0726民初8403号
徐军政、姜素梅、马洪波:本院受理原告陈书章与被告徐军政、姜素梅、马洪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3月10日上午0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03401号

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虞城神华能源有限公司诉你和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340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05110号

徐淳渊、王红炎:本院受理原告何方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511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802民初5638号

刘敏德:本院受理原告郑铁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563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1004民初4874号

李江冰:本院受理原告洪鹏与被告李江冰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487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江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洪鹏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其自2014年1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250元,由被告李江冰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05347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

原告李雷峰诉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6)浙0726民

初05347号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05345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

原告李剑锋诉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6)浙0726民

初05345号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3976号

柳胜:本院受理原

告冯康胜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

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

(2016)浙0802民初397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

本及证据材料、应诉

与举证通知书、开庭

传票、廉政监督卡、风

险提示卡、外网查询

告知书等。原告诉请

你归还借款本金4000

0元及利息,诉讼费

用由你承担。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和30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

午9时00分在本院审

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院(2016)浙0802民初5642号

吴晓航:本院受理原

告姜少卿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要求被告归还两原

告借款245000元及利

息)、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民事诉讼风险提示

卡、外网查询告知书

等。原告诉请你归还

借款本金4000元及利

息,诉讼费用由你承

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

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

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院(2016)浙0802民初3976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原

告李雷峰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结

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6)浙0726民初05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05345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原

告李雷峰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结

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6)浙0726民初05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05347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原

告李雷峰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结

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6)浙0726民初05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05345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原

告李雷峰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结

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6)浙0726民初05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